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楊育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德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2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緝字第1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9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